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2〕1143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部署，补充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市政府采购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二、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和评审优惠幅度内，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当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立项编制环节，勾选中小企业预留选项，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数据。

四、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等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

五、全市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合同录入环节如实填报合同授予中小企业情况，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预算单位可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情况”板块查看，确认后提交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并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小企业情况，于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发布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六、政府采购工程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市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落实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各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市财政局将加强各区各部门的督促检查，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我市绩效评价考核范围。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联系人：李月琳；联系电话：55592409，15011065712)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主管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印发

